

证券代码：300773

证券简称：拉卡拉

公告编号：2025-020

##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8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概述

1、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3年8月4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3,190,100股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4日完成上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账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还剩余58股股份。

####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报告书》，对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在此期间内转让完毕，则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鉴于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3年，目前公司暂无使用该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计划，因而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8股。

####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47,487	6.82	0	53,747,487	6.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335,013	93.18	-58	734,335,071	93.18
三、总股本	788,082,500	100.00	-58	788,082,55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8股。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